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延長關連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有關建議出售資產的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之規定，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資產出售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培力南寧及BAGI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資產出售協議應即告終止，據此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時或之前就資產出售協議的條款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負債除外。

由於達成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培力南寧與BAGI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培力南寧及BAGI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資產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認為，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資產出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文綺慧女士、鄭善強先生及範本文哲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鏡華先生及陳健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